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